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县区府办函〔2021〕59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 梅州市梅县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区林业局：

《关于建立梅州市梅县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宜的请示》收悉。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梅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
会议制度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长效机制，多环节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监管，提高全社会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梅州市梅县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研究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重大问题，坚决禁止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部署部门间保护协作、行动，加强各类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的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外办、区教育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公司等单位组成，区林业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由区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由区林业局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林业局承担。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人可提议临时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资料。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